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至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
评审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时间：每季度末，据实结算。付款方式：依据受审核的申请单位数量及中标单价按季度据实结算。

付款条件：已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将评审报告（含整改报告）送达至采标人并通过报告审查，还需提供评审对象清单。

4、投标报价包括鉴定评审费用、保险费用、交通费用、技术咨询费、人工费、税金以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受评单位再收取任何费用。

5、如因国家特种设备政策法规或技术性规范调整，造成中标人不再具备相应资格等情况，本次采购合同自动终止，已产生的的评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6、根据每年鉴定评审数量，签订年度协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第一包：

（1）确定 1 家鉴定评审机构为 2023 至 2025 年西安市范围内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特种设备技术性服务。

(2)2023 至 2025 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预计承担 500 家评审鉴定任务；按单价据实结算不超过采购预算。

第二包：

(1) 确定 1 家鉴定评审机构为 2023 至 2025 年西安市范围内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特种设备技术性服务。

(2)2023 至 2025 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预计承担 160 家评审鉴定任务；按单价据实结算不超过采购预算。

第三包：

(1) 确定 1 家鉴定评审机构为 2023 至 2025 年西安市范围内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特种设备技术性服务。

(2)2023 至 2025 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预计承担 160 家评审鉴定任务；按单价据实结算不超过采购预算。

2、服务要求：

(1) 评审机构具有开展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必要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评审报告，对其报告结论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应严谨规范，报告退件率不得超过 3%；

(2) 评审机构在本地具有合法且满足工作需要的经营场地，机构注册的评审人员数量能够满足西安市申请单位需求，能够保证工作时效性；

(3) 机构注册的评审人员须具备相应的鉴定评审资格，需经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认可，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熟悉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管理，掌握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了解与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生产、检验检测工作管理要求、工艺流程、检验试验方法；身体健康，年龄 65 周岁以下，能够胜任鉴定评审工作对其工

作内容负责；

（4）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并将评审日期（评审日期不得超过派审日 30 日）、评审程序和要求书面告知申请单位；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评审日期内派出鉴定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申请单位现场不满足评审要求的，评审终止，评审机构应出具不合格报告；评审组认为现场评审难度较大，但企业短期整改可重新评审的，应经采标人同意后，中止现场评审，并于申请单位提出现场评审要求的 7 日内再次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完成，申请单位未在《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签发之日起 6 个月或《受理通知书》有效期前一个月内完成整改的（以先到期为准），出具不合格报告；鉴定评审工作应在《特种设备受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并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报告，且送达采标人并通过审查（按照许可程序应预留审批时间）；因申请单位准备周期或整改周期过长超出期限的，许可程序终止，评审机构应出具不合格报告，不合格理由为未完成整改；鉴定评审机构因故无法按时限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的，应当向采标人报告；以上时限要求因不可抗力无法达成时，评审机构应向采标人报告，经同意后适当延长相应时限；以上内容评审机构有义务通知申请单位；

（5）鉴定评审工作过程受省、市、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3、其他要求：

（1）对评审工作对象的技术、质量、经营状况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有企业现场工作时遵守企业有关管理规定；

（2）本项目预算为技术服务费用，评审机构自行负责评审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自行负责评审人员人身安全。

（3）供应商应遵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工作规定，执行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咨询、数据统计等合理工作要求。

（4）根据每年鉴定评审数量，签订年度协议。

（5）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目录》所列市级评审项目明细表：

许可类别	项目	省局委托市级实施的子项目
	压力管道设计	1. 公用管道 (GB1、GB2) 2. 工业管道 (GC2)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 (2) 中、低压容器 (D)

	安全附件制造	安全阀（B）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1. 压力管道管子（B） 2. 压力管道阀门（B） 3. 压力管道管件（无缝管件（B1、B2）、有缝管件（B1、B2）、锻制管件、聚乙烯管件） 4. 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 5. 补偿器（金属波纹膨胀节（B1、B2）） 6. 元件组合装置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1.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 液压驱动电梯 4.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1. 桥式、门式起重机（B） 2. 流动式起重机（B） 3. 门座式起重机（B） 4.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5. 桅杆式起重机
安装改造修理 单位许可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1.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B） 2. 公用管道安装（GB1、GB2） 3. 工业管道安装（GC2）
	★电梯安装（含修理）	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A2、B） 2.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4. 液压驱动电梯 5.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1. 桥式、门式起重机（A、B） 2. 流动式起重机（A、B） 3. 门座式起重机（A、B） 4. 机械式停车设备 5.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6. 缆索式起重机 7. 桅杆式起重机
	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	1. 客运架空索道（脱挂抱索器索道、双线往复式索道、单线固定抱索器索道） 2. 客运缆车 3. 客运拖牵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	1. 滑行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B） 2. 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3. 水上游乐设施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1.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2.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气瓶充装	全部